



第**五十一**次全体会议
2012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武克·耶雷米奇先生. (塞尔维亚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萨利姆先生（黎巴嫩）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75（续）

海洋和海洋法

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

马丁内斯·莫雷诺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萨尔瓦多是少数几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我们今天所纪念的这项《公约》的国家之一，但我们认为，《公约》总体上体现了人类对于一个公正、平衡法律制度的愿望，《公约》的各项条款也已成为应当得到普遍尊重的国际习惯法准则。因此，我国欣见，在过去这30年里，这项杰出的公约对制订有益的法律原则、保护海洋资源和维护和平解决争端制度，从而建立一个更美好、更公正世界，作出了重大贡献。

我们正在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在这个对全世界而言十分重要的时刻，萨尔瓦多代表团遗憾地通知大会，新海洋法的设计师之一、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于1月5日在圣萨尔

瓦多去世。加林多·波尔先生的出色成就是，他对各委员会就海底和海洋法问题进行的辩论作出了杰出贡献，而且他作为主席，有尊严、公正地主持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二委员会的工作，赢得了各代表团的普遍尊重。

他对海洋法的发展所作的贡献涵盖许多不同领域。也许他最大的贡献是，他提倡以平衡的方式处理海区性质与范围问题，他在事关重大的领域存在种种对立立场的困难气氛中做到了这一点。尽管面对无数采取了对抗性而且有时完全对立的立场的提案，但他召集进行了认真的讨论，逐步调和各种不同立场，直到形成各方普遍接受的准则并将其纳入在蒙特哥湾签署的伟大《公约》。这位出色的萨尔瓦多官员所提出的许多提案素来以科学为依据，而且由于其公正性和平衡性，大部分获得接受。

萨尔瓦多代表团谨回顾，加林多·波尔先生帮助确立了“海洋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概念，而这一概念的宗旨是确保完全为了和平目的，并且为了造福包括内陆国家在内所有国家而开发和利用“区域”资源，从而促进全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福祉。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加林多·波尔先生凭借他的智慧，帮助发展了海洋法理论。他关于无害通行和航行自由、关于国际海底区域勘探与开发制度以及关于解决海洋法所涉争端的论文专著，以及其他各种研究报告，当时获得了许多专家的赞扬，他们欢迎其中以合理的法律逻辑以及以平衡方式调和有时截然相反的立场。

在今天这次会议上，萨尔瓦多代表团谨指出，它认为，如同基本正义的必要性一样，也应当尊重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这样的法学家，他们作为有良好的科学家的，为确保有关海洋的法律制度建立在国际平等的原则之上，作出了贡献。加林多·波尔先生的祖国为他堪称楷模的行为以及他渊博的法律和哲学知识感到骄傲，并且已经为此对他进行嘉奖，他不仅应当受到来自他祖国的尊敬，而且也应当受到他为之作出优异贡献的国际社会的尊敬。

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今天在纪念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的会议上发言，确实是一大荣幸。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公约》是治理和管理海洋的一个重要框架。它是管理国家行为和海洋利用的最全面文书。

此刻，我们要表示赞同大韩民国常驻代表作为亚洲-太平洋国家集团12月主席在第49次会议上所做的发言。我谨感谢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许通美先生在同一次会议上的发言。我国代表团也谨赞扬已故的马耳他大使阿尔维德·帕尔多和已故的斯里兰卡大使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对海洋及其所有资源的管理进程的发展，以及对国际海洋法作出的杰出而且了不起的贡献。我们也对海洋事物和海洋法司多年来的贡献，表示最深切的赞赏。

海洋占地球表面的70%以上，是地球表面的最大组成部分。它对于人类的生存是至关重要的。在今世界上，它不仅是生命之源、粮仓和运输工具，而且也是矿产品的来源。最近，由于新技术的问世，它成了清洁的水和能源的越来越大的供应者。由于

海洋广袤，人们曾经认为，海洋的资源是取之不竭的。但是，由于人们对食物、能源和资源的需求日益增长，即使浩瀚的海洋也需要保护。此外，海洋自古以来就一直是冲突和战争的一个致因。正是由于这个原因，30年前国际社会商定了一个全面的法律制度，以管理人们和国家在利用海洋方面的行为。因此，《海洋法公约》被称为海洋宪法是最合适不过了。

马来西亚在《公约》最初开放供签署时，于1982年12月12日同另外109个国家一道签署了《公约》。我们于1996年10月14日批准了《公约》。作为缔约国，马来西亚始终并继续忠实执行《海洋法公约》各项条款。

我国有4492公里长的海岸线，并且同几个邻国有着漫长的海上边界，我们按照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文字和精神，特别是《公约》，以和平手段同我们的邻国进行海上边界谈判。马来西亚还以行动表明并执行了《海洋法公约》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国际法院受理的“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主权归属案”和“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案”即可证明我们在解决争端方面明确坚持仲裁程序。在这两个案例中，马来西亚尊重国际法院的裁决，不论这些裁决是否对马来西亚有利。

就距离我们本土较近的马六甲海峡而言，它是连结印度洋和太平洋的最重要国际航道之一。该海峡因其在促进国际贸易方面的积极增长作用及重要性，继续对平衡兼顾区域经济存续能力和环境可持续性提出各种挑战。出于这一原因，根据《海洋法公约》题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第三部分，马来西亚建立了其分道通航制度和航运辅助机制，以维护穿越该海峡的通行安全和安保。我们还同其他两个沿海国一道建立了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航行安全和环境保护合作机制，作为促进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国际合作的可行和有效框架。

最后，马来西亚将继续支持与国际海洋有关的工作和《海洋法公约》，包括其基本规定。我们会

员国中有164个是《海洋法公约》缔约国，这一事实证明《公约》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公约》是全面表明二十一世纪国际立法的文书。马来西亚注意到，为促进建立统一的国际海洋秩序，现已根据《海洋法公约》设立了三个重要机关——国际海洋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大陆架委员会），而且这些机关已在发挥作用。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指出，马来西亚分别通过我们的现任专家马兹兰·马东和前任专家阿布·巴卡尔·加法尔为大陆架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

我向大会保证，在各种论坛就海洋和海洋法问题进行审议时，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坚定支持和配合。马来西亚坚信，由于最近的事态发展以及《公约》各项原则和精神的持续落实，《公约》将继续得到普遍承认并被充分运用于各国的海洋相关行为中。

阿圭略—戈麦斯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被称为海洋宪法。它反映了各种利益的微妙平衡。这些利益涵盖各种问题，如海区的界定、环境的保护和海洋资源的利用等。《公约》在许多领域产生了影响，在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如此，因为它在其所涉各个领域提供了法律保障。它建立了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并设立了执行这些机制的机构。同样，它确立了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的标准，并加强了国际商业的发展。海洋是国际商业的一个渠道，世界贸易货物总量的90%是通过这一渠道运送的。

此外，《公约》迈出历史性的一步，作为海洋法的一部分，颁布了以下这一原则：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床、洋底和底土，以及在那里发现的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因此，其勘探和开采应当惠及全人类。

迄今已有164个国家批准《公约》，而少数几个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正在进行积极谈判，从而确认《公约》的内容反映目前的海洋法，其许多规则是习惯法的一部分。这164个国家中，有29个在拉丁美

洲和加勒比——厄瓜多尔是最新批准《公约》的国家。这些数字显示，我们区域接受和重视《公约》，只有四个国家尚未加入。

就尼加拉瓜而言，它是一个沿海国，在太平洋和大西洋都有漫长的海岸线，境内有许多岛屿和岛礁，《海洋法公约》一直是它主张《公约》所确认权利的依据。因此，尼加拉瓜请求国际法院就其海洋边界的划定作出裁决，以解决与洪都拉斯共和国和哥伦比亚共和国的争端。

在后一案件中，国际法院11月19日作出的判决对我国来说，是一个里程碑，因为国际法院以符合历史背景、地理状况和国际法的方式确认尼加拉瓜在加勒比区域的海洋权利。最值得注意的是，该裁决确认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划界，并确认尼加拉瓜在加勒比有一个大陆架，从而认定它有权恢复其对该大陆架所蕴藏丰富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这将对我国的经济产生积极影响，促进我国与邻国尤其是加勒比邻国建立更密切的关系，并使有关各方能够在充满法律确定性的气氛中谈判尚未划定的海上边界。

因此，尼加拉瓜要提请注意国际法院对国家间海洋划界的重要贡献。事实上，《公约》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划界的根本规则——即划界必须公平——源自国际法院1969年在涉及北海大陆架的几起案件中确立的各项原则和法律标准。包括这些标志性案件在内，就同一主题提请国际法院裁决的案件有145起。这使国际法院能够发展和解释《公约》确立的各项规则，因为《公约》仅为管理国家间在这些问题上的关系提供基本框架——这一事实防止《公约》成为一项静态文书。相反，国际法院还设法使这些规则适合不同的情形，唯一目的是获得以国际法为依据的公平结果。

正是为了确保获得公平的结果，尼加拉瓜在我所提到的两起案件中诉诸国际法院。具体来说，在哥伦比亚一案中，国际法院的判例和仲裁法庭关于划界的原则为权衡一个拥有小岛屿的大国的权利主

张与一个拥有漫长海岸线的小国的权利主张提供了参考依据。圣安德烈斯群岛案件就是这样，在该案中，哥伦比亚对42平方公里的区域和长达500多公里的尼加拉瓜海岸提出权利主张。显然，任何公平的划界都必定会把有关海区的很大一部分划给尼加拉瓜。在该案中，国际法院所作的裁决是任何研究过有关案件的人都很容易预料到的。正因为如此，尼加拉瓜认为，11月19日的裁决丝毫不足为奇，不过是确认数十年来国际法院对国际法规则的阐释。

尼加拉瓜一贯致力于和平并遵守国际法。它一贯忠实履行其国际义务，包括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我们期望其他国家作出对等努力，履行其义务，服从国际法院在涉及它们的案件中作出的裁决。

我们区域最近出现了一个重大事态发展，表明我们致力于和平。此事涉及丰塞卡湾。尼加拉瓜、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这三个沿海国家的总统宣布丰塞卡湾为和平、可持续发展与安全区。最近，我们召集了一个三边委员会，目的是确保落实此项宣布。

最后，我谨表示，我们赞赏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工作和法庭最近发布关于海洋划界的第一项裁决，并赞赏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的工作对诸如尼加拉瓜等小国和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尼加拉瓜已经提交初步材料，不久即将正式申请要求承认200海里以外位于加勒比海的我国大陆架。因此，必须为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资金和灵活性，以解决其积压的工作，实现其创建目的。

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能够在纪念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的全体会议上发言。我们感谢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许通美大使、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国际法院院长、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和其他发言者所作的有关这一主题的发言。

1982年4月30日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全球海洋事务治理的一个里程碑。我国代表团回顾并感谢已故马耳他大使阿尔维德·帕尔多所发挥的特别作用，尤其是1967年11月1日他在大会第一委员会上发表了富有远见的讲话（见A/C.1/PV.1515），对1982年《公约》的通过起了促进作用。我还要回顾和感谢担任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团成员的其他杰出人士的贡献，以及不懈努力争取达成和通过《公约》的人们。在此，我要向斯里兰卡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大使和新加坡许通美大使表示诚挚的敬意，赞扬他们所作的贡献。

孟加拉国于《公约》开放供签署的第一天，即1982年12月10日签署《公约》，并在2001年7月27日批准《公约》，同日加入《关于〈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孟加拉国高兴地成为在项目75下提出的题为“2012年12月10日和11日审议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和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大会全体会议”的第67/5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30年前，即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开放供签署。孟加拉国高度珍视这个日子的重要意义。据此，孟加拉国政府于12月10日组织了一次题为“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三十周年纪念仪式”的高级别全国性活动。孟加拉国总理作为主宾，孟加拉国外交部长和联合国发展计划署驻孟加拉国协调员作为特邀嘉宾出席了会议。这次会议是由外交部与公共和私营部门相关利益攸关方联合举办的。

海洋领区已经成为各国经济利益的一个重要领域，对于像孟加拉国这样资源有限、面临诸多发展挑战的国家而言，更是如此。海洋仍然是我们文化的一个要素，特别是就海洋渔业资源而言。展望未来，为了增进我国人口的福祉，孟加拉国将开发海洋，探寻水体和海底资源。

在包括海洋治理在内的一切活动中，孟加拉国高度重视多边主义。作为一个人口稠密，面积只有

14. 4万平方千米，但人口多达1.5亿的国家，孟加拉国认为解决与邻国的海洋争端极为重要，这样才能依法正当主张其对孟加拉湾海洋资源的权利。如会员国所知，《海洋法公约》所设重要机构——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从2009年12月14日开始，就根据《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提出的孟加拉国和缅甸两国划界案进行审理，并在28个月时间内，于2012年3月14日作出了历史性裁决，从而显示了海洋法法庭前所未有的工作效率。为此，我们再次向海洋法法庭表示由衷的赞赏。我们也赞赏法庭以透明、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审理此案。我们也祝贺缅甸代表团以积极态度接受孟加拉国的提议，从而帮助采用和平方式解决一个争议问题。我认为，通过解决这一争端，孟加拉国和缅甸不仅为两国人民开辟了机会，而且对国际海洋法和《海洋法公约》所设立机构的逐步发展有所贡献。

现在，我想谈谈孟加拉国在规定截止日期前5个月，即2011年2月25日向《公约》所设另一个重要机构即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扩展大陆架的呈件，该呈件完成了孟加拉国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应尽的义务，向委员会提供科学和技术材料，以支持孟加拉国提出的对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具有管辖权的主张。我们寻求通过《公约》所确立的国际进程划定我国大陆架界线，以便为开发、保护和发展生物和非生物自然资源提供法律依据，从而保障我国可持续发展、能源需求和国民福祉。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有机会在今天的会议上发言，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是第一批在牙买加蒙特哥湾签署《公约》的119个国家之一。我们认为，《公约》是联合国历史上最重要的立法谈判的结晶。那些严密而复杂的谈判导致产生了我们今天所拥有的海洋管理制度，它考虑到了各种不同的利益和情况，不论是以前还是现在都值得我们的集体骄傲和支持。

我们今天在此开会，必须重申序言所示的《公约》精神，即在所有关于海洋法的问题上发扬相互理解与合作的精神。我们必须再次承诺实现这一愿景，全面落实《公约》目标，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进一步加强和促进合法使用海洋。

坦桑尼亚高度重视《公约》的作用，我们已于1985年9月30日批准《公约》，成为第24个缔约国。我们认为《公约》继续具有现实作用，并高兴地注意到已在《公约》的框架内取得长足进展。我们承认，过去30年并非未出现过挑战，但此类挑战要求我们持续努力，认真落实《公约》议程及其目标。

在这方面，各国有必要支持、尊重和保护内陆国或地理位置不利的发展中沿海和小岛屿国家的利益，这应该得到我们的支持和特别关注。此外，应当注重公平有效地利用海洋资源，遏制海洋污染和打击《公约》原先未曾预见的新型海盗活动。我们希望能在《公约》的框架内有效地解决各种新的挑战。我们也希望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执行《公约》，发扬合作和谅解的精神，努力增强全球互动。

我们还要强调，有必要加强对发展中国家海上活动能力的建设，使它们能够执行《公约》，充分实现海洋利益，包括在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被视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海洋领域。

《公约》三十周年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我们赞赏《公约》在提供海洋法治方面的成就。《公约》的目标是实现普遍加入。我们鼓励更多的国家考虑成为《公约》的缔约国。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向已故马耳他大使帕尔多致敬，感谢他提出建立法律制度规范合法利用海洋的思想，并感谢所有其杰出贡献和辛勤努力促成了我们今天所庆祝的法律文书的各位国际外交家和法学家。

埃斯卡洛纳·奥赫达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要感谢所有辛

勤努力促成这项重要国际法律文书的国家。在纪念签署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即1982年《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之际，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与各国一道回顾召开上述历史性会议的精神。我国积极、热情地参加那次会议，坚信可通过会议达成一部合法的海洋宪法。

但这种乐观情绪受挫，因为在起草最后文书的过程中出现了缺乏弹性的无理状况，使这项原本希望各国普遍加入的公约，除其他外，最终将其最热心的推动者之一排斥在外。因为出现这种始料未及的结果，委内瑞拉别无选择，只能投票反对通过《公约》，我们投票的依据是我国在1982年3月、4月和12月详尽阐述的原因（见A/CONF. 62/SR. 158、SR. 168和SR. 192）。

《公约》开放供签署后，便开始了实施新的监管架构的调整阶段。委内瑞拉担心地关注并拒绝所有赋予《公约》的某些条款，包括我国难以接受的条款习惯国际法地位，试图将其强加给非缔约国的企图。这种强加于人的做法显然是不能接受的。

委内瑞拉始终认定，我国反对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其规定不适用我国，除非我国明确表示接受。在海洋法方面，委内瑞拉已经履行其国际义务，并要求全面发展海洋法，力求实现平等，坚持这方面的所有谈判必须体现与可持续发展权及为子孙后代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相关联的标准和原则。

三十周年纪念活动提供了一次机会，以强调已经出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始料未及、未能谈判达成相关规定的新情况。不幸的是，应对这些情况，以及有关实施和扩大《公约》标准、规则和原则问题的精神欠广，不足以以公平和包容性方式发展制订应适用新情况的原则和规则。在这种情况下，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难以参与庆祝我们过去而且现在继续认为第三次会议不能令人满意的结果。今天，我们重申，委内瑞拉没有加入《海洋法

公约》，因为我们不能违背对我国至关重要而且继续有效相关的原则和权利。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这可能是一次适当机会，借以发挥原先组织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精神，评估缺乏共识或存在矛盾做法的问题，用建设性和包容的方法考虑更新《公约》条款，特别是修改阻碍《公约》实现真正普遍加入的各种规定的可能性。

在举行第三次会议的整个10年中，委内瑞拉证明了达成一项普遍接受的海洋法公约的真心愿望。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们今天重申，我们深信希望成为造福各国的海洋宪法的法律文书一定能够推动各方参与。

Schuldt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首先表示，厄瓜多尔非常高兴能够以缔约国身份参加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的本次会议。这一历史性法律文书是前所未有的，被视为海洋宪法，也即开展一切海洋活动所必须遵守的法律框架。

事实上，5月22日，厄瓜多尔国民议会与会103名议员以81票赞成的多数票，表决批准厄瓜多尔加入《海洋法公约》。因此，9月24日，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根据《公约》第310条，向联合国提交了加入《公约》的文书及其声明。我们最近加入《海洋法公约》，是我国的一个历史性事件，是2002年成立国家委员会以来在国内开展10年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国内工作力度很大，与国家生产、学术和社会部门开展了机构间的协调与对话，并就《公约》及其对厄瓜多尔的好处开展了宣传活动。我荣幸地参加了这项工作，这让我今天在此发言更加有意义。

不过，毫无疑问，厄瓜多尔已经是《海洋法公约》精神的一部分，包括从这项工作一开始。这不仅是因为在超过14年的谈判进程中，厄瓜多尔始终积极参与，并为《公约》所载的一个基本概念——沿海国对其自然资源享有主权，对于专属经济区也是如此——作出了直接贡献，而且也因为我们赞同

其最高目标，即推动建立公正、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考虑到全人类的利益和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无论是沿海国还是内陆国——的特殊利益。

我们在纪念150多个国家的代表为建立海洋法相关问题的全面制度所付出的努力之时，不禁回想起，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整个期间，厄瓜多尔、智利和秘鲁等国——首先是拉丁美洲国家，然后是世界其它地区的国家——根据1952年《圣地亚哥海域宣言》特别是其第二段，促进并捍卫了沿海国对200海里以内区域行使主权和管辖的权利。该段宣称，它们各国都对距其海岸至少200海里处的沿海海域拥有排他性主权和管辖权，这是其海洋政策的一项准则。在这方面，《宣言》受到了1945年《杜鲁门公告》以及墨西哥、阿根廷、智利、秘鲁和古巴等国发表的宣言的激励。厄瓜多尔及其太平洋东南岸伙伴签署的1952年《圣地亚哥宣言》是首个宣布200海里概念的联合宣言，也是后来在利马、蒙得维的亚和圣多明各举行的区域会议和表达的区域立场的基础，而这些会议又成为各发展中国家在会议上表明立场的榜样。

因此，由于厄瓜多尔带头的所谓领土主义集团不懈捍卫200海里专属管辖权概念，第三次会议承认沿海国拥有主权权利，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200海里也即今天所说的专属经济区内的自然资源。将专属经济区纳入《海洋法公约》谈判进程，是厄瓜多尔和南太平洋国家等国对于发展和编纂海洋法的重大贡献。海洋法现已普遍承认该管辖权。就厄瓜多尔而言，该管辖权适用于距离海岸200海里的海域和加拉帕戈斯群岛周围200海里海域。

在《公约》开放供签署30年后，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尽管目前存在挑战，但《公约》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并实现了其主要目标，为国际社会提供了处理海洋问题的统一法律体系，促进了国际交流，并推动了和平利用海洋、公平利用其资源、以及研究、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还有养护其生物资源。《公约》还协助促进了海洋领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通过划定所有海域——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

区、大陆架包括其延伸部分、公海和海底——的界限，以及界定沿海国在这些地区的权利和义务，增强了一系列冲突和划界主张的法律确定性。

此外，《海洋法公约》还通过采用以明确确定的原则为基础的海洋科研制度，为国际社会作出了贡献。必须通过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遵守和补充上述原则。不过，《公约》最重要无疑也是最具创新的成就是，在第2749(XXV)号决议所载原则的基础上，建立了勘探和开发矿物的法律制度。大会通过该决议宣布，“区域”海底和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其勘探与开发应为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

仍存在制定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具体制度的挑战，但《海洋法公约》为“区域”确定的原则，特别是关于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和公平分配在“区域”所开展的一切活动的惠益的原则是完全适用的，应当成为今后谈判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区域”资源的执行协定的指南和法律框架。我们希望能够根据在最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所作的高级别承诺，本着第三次会议秉持的同样的合作寻求共识的精神，开展大会关于今后在《公约》框架内制定国际法律文书的工作组的工作，从而在谈判过程中发挥全面性和综合性的表率作用。

厄瓜多尔是典型的海洋国家。它认为其最近加入《海洋法公约》是一条道路而非终点。我们期望沿着这条道路，积极参与缔约国会议和《公约》设立的三个机构所做的出色工作。与此同时，我们将继续为各种工作组和在总部这里开展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其中包括谈判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的两项决议草案，特别是推动就海洋环境状况，包括其所涉及的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以及就刚才提到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工作组提交报告和评估的正常工作。

厄瓜多尔还打算根据《公约》规定加强其活动，保护和养护海域，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已宣布为

人类自然遗产的加拉帕戈斯海洋保护区以及国际海事组织确定的特别敏感海区。

最后，除了其它尚待克服的挑战之外，我国还希望完成几年前启动的研究，以证明按照《公约》规定将加拉帕戈斯大陆架延至350海里是有道理的，证明我们希望获得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支持也是有道理的。

《海洋法公约》是作为一揽子规定通过的。它确立了几项里程碑，它是第一个在开放签署后马上就有如此之多国家批准和加入的公约，以及第一个由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公约，第一个处理和解决涉及所有海洋活动的问题的公约。这使得秘书长在《公约》通过时宣布，它恐怕是本世纪最重要的法律文书。

最后，请允许我和其他人一样，赞扬来自全世界和拉丁美洲的所有谈判人员和代表，特别是参加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厄瓜多尔代表团团长路易斯·瓦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大使。他们使国际社会今天得以拥有一项如此重要的法律文书，来发展海洋法并确保该法得到充分遵守。

莫克·史密斯夫人（挪威）（以英语发言）：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了世界海洋的法律秩序，为以和平、负责任和可预测方式管理海洋奠定了坚实基础。在较短时间内，《公约》确立了自己作为海洋宪法的地位。它概述了针对不断变化的海洋状况所要遵循的基本和持久规则，最近海洋状况变化的形式是气候变化和北冰洋冰块消融。在这方面，《公约》明确了比如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保护海洋环境和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在纪念《公约》开放签署30周年的本次会议上，思考其取得的成就是合适的。

为了达成能够为国际法作出重要贡献的公正的一揽子协议，在《公约》谈判过程中达成了重大妥协。谈判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沿海国能否行使主权，在比当时国际法承认的领海更大范围的地区利用自然资源。通过采用Castañeda-Vindenes办法，

成功达成了妥协。确立了沿海国在广大毗连区的专属权，同时通过今天所说的专属经济区制度维护了公海不可缺少的自由。多数沿海国确定了从基线算起直至200海里处的经济区。

制定新海洋法的工作以1982年通过《公约》以及《公约》随后于1994年生效告终。自《公约》生效以来，我们看到在解释海洋划界的规定方面出现了一些重要情况。挪威欢迎国际法院在巩固和细化海洋划界原则方面作出贡献并发挥关键作用。通过这样做，法院为开展大陆架和经济区划界条约谈判的国家提供了宝贵指导。挪威为巩固该法作出了贡献，比如，在1993年格陵兰和扬马延岛案中以及在挪威与所有邻国的海洋划界谈判中都是如此。

确立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是《公约》执行工作的一项核心内容。划界对于明确今后大陆架活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框架是必需的。清晰的法律框架也会对发展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约》规则确立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要求具备地理、地球物理和水文学方面深入的多学科知识。准备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中所使用的资料 and 材料是一项复杂工作。很多发展中国家在拟定必要文件方面存在挑战。大会一再呼吁拥有必要财政和技术资源以及相关能力和专长的国家协助发展中国家拟定其划界案。

挪威愿鼓励拥有必要资源的所有国家协助发展中国家拟定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挪威在这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相当多的技术援助，目的是让我们的伙伴国得以对其大陆架自然资源行使权利，从而为其社会经济发展奠定重要基础。自2008年以来，我们与贝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多哥、科特迪瓦、肯尼亚和莫桑比克就此问题开展了合作。

目前，我们支助的重点是与佛得角、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和塞拉利昂开展次区域合作。这种支助包括对其大陆架开展桌面研究、培训、能力建设、资助和管理获取

更多地震和等深线数据、数据分析、起草划界案并在可行情况下协助确定基线和设立专属经济区。我们的合作建立在非洲自主权、非洲合作和挪威支助的基础上。我们最近还启动了与利比里亚的合作。

如今的主要挑战之一涉及《公约》的执行和遵守。各国都必须通过本国立法和执法，确保切实遵守《公约》。在这方面，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是目前正在讨论的一个重要问题。我们仍承诺在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框架内开展工作，来研究此类问题。

克拉克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愿和已发言者一样，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签署30周年。我们应当感谢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框架内进行的10年谈判过程中为达成如此出色文件——就象其他人所说的那样，它是海洋宪法——作出坚定努力的人。我们也绝不能忘记为了达成关于第十一部分的执行协定而付出辛勤劳动并表现出高度想象力的人。该协定于1994年获得通过，使《公约》在所有区域集团的参与下得以生效。

《公约》无疑是一项富有远见的全面文件，因为尽管这些年间全球化和技术发展的步伐较快——起草者无法预见到这一情况——但我们认为《公约》30年来经受住了时间考验。我们相信它在今后30年和更长时间里依然能够如此。

《公约》之所以引人注目，还因为它获得了广泛接受，这种接受甚至到2012年都在加强。这证明起草者在沿海国利益与海洋使用国利益之间、权利与责任之间、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与保护这些资源之间确立了精妙的平衡。

我们特别珍视《公约》为各种海域制定的制度。它明确了原先的不确定之处以及各国的大量不同主张。因此，《公约》明确载有关于航运这一促进世界贸易的基本要素的相关规则。

我们欢迎关于保护海洋环境不受污染或过度开发、促进海洋科学研究、尤其是关于各国必需在区域和全球层面开展合作，以确保我们所有人今后能够共同受益于海洋的条款。海洋的性质决定，一方在世界海洋某一处所采取的行动会对其它各方利用世界上其它地方的海洋资源造成破坏性影响，我们必需尊重这一特性。

有关深海海底采矿的制度当时或许是有争议的，但1994年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已证明是确保《公约》得到普遍接受的关键文书。《协定》也是有预见性的，因为我们看到对采矿提供的经济机会的兴趣与日俱增。国际海底管理局和会员国应当开展合作，以确保在制订采矿制度时，遵循《公约》所保护的同样的利益平衡，也就是在实现发展的愿望和在顾及保护环境必要性的同时以最佳方式利用资源二者之间保持平衡。

我们要指出，《公约》规定的所有三个机构，即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执行《公约》方面十分重要，三个机构目前的工作量不断增加就体现了这一点。

最后，我们认为，《公约》是国际法最重要的基石之一，提供了处理与海洋有关问题的不可或缺的基础。为了确认联合王国对《公约》的重视，我们很高兴在今年早些时候为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再次捐资2万美元，研究金的目的是帮助资助者获得有关《公约》的更多知识，以便促进《公约》得到广泛的理解和运用，并且加强这些领域的专业经验。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根据1999年12月17日大会第54/195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观察员发言。

科恩先生(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以英语发言)：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欢迎有机会与其他发言者一道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今天，这项承认各国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的《公约》已经有164个缔约国。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和规模最大的全球环境组织，包括来自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1200名成员以及160个国家中的近11000万专家志愿者。因此，我们的成员包括许多《公约》缔约国国家的政府。自然保护联盟的工作侧重于评估和养护自然，确保对有效和公平地管理自然资源的利用，并且通过基于自然的办法解决气候、粮食安全以及发展方面的全球挑战。

最近在大韩民国济州岛和在巴塞罗那举行的世界自然保护大会上，我们的成员通过了决议，承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供了管理国家管辖权以外地区人类活动的总体法律框架，其中包括养护和管理生物资源以及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指出，海洋和海岸上包括塑料在内的海洋垃圾数量继续上升。按照全球环境基金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的说法，沿海缺氧地区的出现次数、强度、面积以及持续时间不断增加。沿海缺氧地区是死亡地区，减少了渔业产量，杀死和伤害鱼类和其它海洋生物种群，改变它们的多样性和健康，威胁人类健康，并且减少海岸的功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12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状况报告》指出，全世界的海洋渔业在1996年达到顶峰。世界上被过度开采的鱼类种群的百分比从1974年第一次评估时的10%增加到了目前的30%。正如其他发言者所指出的那样，海洋变暖和海水酸化威胁到海洋生物资源的多样性。珊瑚礁在减少。因此，有必要立即采取紧急行动，以便养护、保护并确保可持续和公平地使用世界海洋。

1982年《海洋法公约》第十二部分涉及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问题，并且规定，除其他外，各国义务评估其计划开展活动的潜在影响，如果这些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或者带来严重和有害变化。1992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加强了这方面的措辞，《宣言》指出，必需对有可能

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拟议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此外，还应当出版这些报告，也就是向公众提供此类报告。我们感到最近没有出版过任何此类报告。我们认为，应当进行战略性的环境评估。

世界各国领导人在2002年通过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计划》主要呼吁在2012年底之前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代表网络。通过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各国政府通过了“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包括目标11，即在2020年底之前开展有效、公平的管理，养护至少10%的海岸和海洋区域，特别是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特别重要的区域。估计目前只有刚刚超过2%的海洋区域得到保护。我们必须迅速采取行动，以便在2020年底之前达到10%的目标。

大会通过第66/231号决议作出决定，在本届会议期间专门用两天来审议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并且纪念《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字三十周年，这包括特别确认马耳他阿尔维德·帕尔多大使所发挥的至关重要作用，特别是他在1967年11月1日发表的具有远见卓识的演讲。和南非代表昨天的做法一样（见A/67/PV.50），我要引述这篇富有远见卓识的演讲的一段话：

“深邃的海洋是孕育生命的源头：生命诞生于海洋的保护之中。我们的身体中——在我们的血液中，在我们咸涩的眼泪中——仍然带有这一久远过去的印记。追溯过去，作为地球目前的支配者，人类现在正在返回海洋深处。人类对深海的开采有可能标志着人类末日，事实上是我们所知道的地球上生命终结点的开始；这也可以成为一个独特的机会，为各国人民和平和日益繁荣的未来奠定坚实的基础。”

(A/C.1/PV.1515, 第7段)

让我们为各国人民选择一个和平、繁荣的未来。让我们选择与大自然合作和谐共处。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根据1980年10月13日第35/2号决议，我现在请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观察员发言。

李先生（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以英语发言）：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十分赞赏主席发挥领导力，组织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签署三十周年的本次活动。这一纪念活动具有特别意义，因为《海洋法公约》是多边外交、缔结条约以及维护海洋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一个重要成功范例。

1982年《海洋法公约》成功处理了海洋法的各个方面，包括从诉讼到资源利用和科学研究，从水柱到海底和底土，从主权和管辖权到共同财产以及从海洋划界到争端解决等。《公约》不仅编纂了传统的法律惯例，它还包含发展中国家参与其中的新的发展和做法。大会的本次活动证明这项综合性全面多边法律文书在持续发挥作用。

《公约》处理的不仅有沿海国家的利益和关切问题，还有内陆国家和地理位置不利国家的利益和关切问题。由于所有国家——不管是大国还是小国——都为制订《公约》作出了贡献，所以《公约》得到事实上的普遍参与和遵守。因此，可以把《公约》视作海洋宪法。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从一开始就倡导并与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国家紧密合作，推动专属经济区、外大陆架以及群岛基线等理念。这些理念与其它原则一起成为《公约》一些核心条款的组成部分。今天，各国正在自己的活动中运用和遵守这些条款。

先前许多发言者都恰如其分地赞扬了为制订我们今天所纪念的这项成功文书作出贡献的个人和机构。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也要赞扬和肯定这些人和机构。《公约》还表明，联合国有能力认识缺点，并且利用学习到的经验教训。1958年的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产生了四项单独的条约，各项条约分别编纂了领海、大陆架、渔业和公海专题下的传统做法。所有专题都作为法律问题来处理，国际法委

员会作为技术专家机构，被授予编写草案的任务。随后，在1973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会议时，大会认为，1958年的做法不足以满足真正的需求。大会当时决定不再把这项任务交给任何技术机构，由各国自己进行谈判，并且编制案文。

大会确定了指导复杂谈判的一些原则：第一，必须考虑经济和政治考量；第二，成果中必须体现海洋法方面的最新思路和发展；第三，海洋法问题相互联系，必须把它们作为一个整体来处理。这些目标的结果是制订了一项单一的、庞大的一揽子文书——一项涵盖海洋法所有方面的全面条约，其目的是鼓励普遍参与，并且避免1959年出现的零敲碎打的做法。《公约》的成功证明，这些原则的价值在30年后的今天以及今后的岁月中将经久不衰。

我们要提请大家注意两个领域，我们认为缔约国可以从中更多地收益。这两个领域是绘制海洋基线和利用咨询程序来处理双边争端，或者处理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问题。首先，关于绘制基线问题，任何开发渔业或离岸矿产资源工作的第一步都是确定作为衡量资源管辖权依据的基线。无论是内水、领海、毗连区域、专属经济区还是大陆架，所有这些都是从海洋与陆地之间的交界线，也就是基线处开始测量。因此，确定基线是决定海洋区域参数和资源管辖权的先决条件。因此，确定基线和海洋区域为行使主权、管辖权和进行管理提供了基础。

考虑到基线的重要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要求缔约国绘制基线，并且公布表明其基线海图或相关地理坐标的清单，并且把这些海图和清单交存秘书长。目前，164个缔约国中只有54个完全或部分履行了这些义务。大会一再提醒和鼓励缔约国将这些海图或坐标交存秘书长。虽然大会多次呼吁，但许多国家尚未这样做。

我们理解，各国或许有理由或困难，导致它们没有公布或登记它们的海图或坐标。有些国家显然已经做了这项工作，但没有交存给秘书长。有些

国家更愿意把重点放在其大陆架的其他外部界线上。许多国家或许需要技术协助，以便编制海图或清单。另有一些国家与邻国之间可能仍然有悬而未决的争端或划界问题，或许它们不希望加剧这些争端。

交存和公布基线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可以发挥另一个重要职能。基线为国家的陆地领土因海平面上升或三角洲地区被水淹没而缩小提供了至关重要的证据。这种缩小不仅减少陆地面积，还影响资源开采和其它生产活动，而且还会导致人们流离失所，扰乱经济体之间对这些地区资源的争夺，这些因素加上不断变化和不确定的边界，会导致更多的争端。

大会承认，气候变化对粮食和水、经济发展、迁徙以及流离失所产生了影响，造成领土丧失和潜在的无政府状态。如果不采取必要措施来确定基线，沿海国家将难以评估、确定和管理海平面上升造成的影响。

我们认为，需要进行研究，以便找到最佳方法，帮助各国为了自身利益绘制基线。我们高兴地听到，挪威已启动了这方面的方案。

我现在谈谈为了管理争端和实现和解而动用咨询程序，我们认为，应当更好地推广这种程序。《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的解决争端机制正在良好运作，国际海洋法法庭也在这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该法庭的一个特点是，缔约国可以利用咨询程序来处理争端。尚未启动处理国际争端的咨询管辖权。一旦投入运作，缔约国将无须选择诉讼程序，而是能起草协议或类似文书，寻求咨询意见，以处理基线；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或者甚至划界等问题。

法庭的咨询意见本身没有约束力，但具有权威性，并且是有份量的。而且，缔约国可自由采纳咨询意见，或是把它作为实现和解或是寻求解决办法的基础或基本内容。另一个优点是，咨询程序的费用由法庭负担。看来咨询模式在某些情况下可达

到有用的目的。更多地了解这一可能性看来是有益的。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纪念会议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75的审议。

议程项目75（续）

海洋和海洋法

（a）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A/67/79、A/67/79/Corr. 1、A/67/79/Add. 1和A/67/79/Add. 2)

特设全体工作组关于决议草案(A/67/L. 21)的工作报告(A/67/87)

（b）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秘书长的报告(A/67/315)

决议草案(A/67/L. 22)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2年11月14日第37次全体会议上，在议程项目75之下通过了第67/5号决议，大会还在2012年12月10日和11日的第49、50和51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了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会议。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建议和共同主席的讨论摘要，已在文件A/67/95中分发。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三次会议的工作报告，已在文件A/67/120中分发。

我现在请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7/L. 21。

查尔斯先生（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十分荣幸地协调了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7/L. 21的非正式协商。在国际社会纪念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的这一年中获得这一机会，也是一项殊荣。

我们也愿赞扬所有代表团提供支持与合作，并且在追求和捍卫自己的国家利益时显示了灵活性。假如不采取这种方法，决议草案的协调工作本会困难重重。也让我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和工作人员在整个过程中提供出色指导并献计献策。塔拉先科先生和他的同事，就是专业精神和卓越一词的化身，我们向他表示感谢。我们也欢迎秘书长提交了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各份报告，以及报告就决议草案中的问题所提供的非常切合实际的信息。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含有对我们的海洋资源进行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所需的要素，以及各国履行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义务的行为准则。各代表团同意，草案的案文应当体现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所通过的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结果文件（第66/288号决议，附件）的要素。决议草案的全文，包括有关海洋环境与海洋资源的第十部分的文字，提到了上述文件。在这一节中，草案要求各会员国在几个问题上采取行动，特别是有关我们的海洋的健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问题，海洋的健康和生物多样性受到了例如海洋污染，包括海洋废弃物的负面影响。

本决议草案也许是大会每年通过的最全面的决议草案，它还提到会员国根据《公约》、其他全球协议和区域承诺所承担的义务。其中包括：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公约》所设条约机构亦即国际海洋法法庭、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此外，决议草案注重海洋的安全与保障以及船

旗国的执行情况、有关海洋科学以及区域合作和能力建设的问题。

为了确定2013年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四次会议的讨论议题，除其他外，各代表团确认非正式协商进程在整合知识、多方利益攸关者之间的意见交流、主管机构的协调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等方面的作用。因此决定，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四次会议将注重海洋酸化对海洋环境的影响。预计在阐述这一议题时，还将强调研究工作，尤其是对这一问题进行观察和衡量的方案。

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还强调，会员国继续要求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海洋和沿海问题的机制之间的机构性协调，例如海洋和沿海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联合国海洋网络）。结果，大会被要求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审查联合国海洋网络的职权范围，除其他外，同时考虑到加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作用的必要性。此外还提到秘书长题为“海洋契约—健康的海洋促进繁荣”的倡议。在这方面，还要求就海洋契约的各个方面与会员国进行公开和定期的协商。

决议草案的一个附件中包含了闭会期间讲习班的职权范围，以便改善国家管辖区域以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并澄清主要问题，以便推动特设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研究国家管辖区域以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工作。

最后，我提请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67/L. 21。会员国如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表明它们再次对联合国系统的努力作出承诺，以便协助会员国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条约和其他法律文书，对我们海洋资源的管理、保护、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所承担的义务，以便按照“我们希望的将来”，为今世后代造福。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7/L. 22。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成为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刚才介绍的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7/L.21的共同提案国，我们特别赞扬伊登·查尔斯大使认真指导这一特定决议草案方面的工作。新西兰荣幸地协调有关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7/L.22的非正式协商，我现在高兴地代表所有提案国介绍该草案。

今年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再次提到关键的问题，例如确保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决定建立在现有最佳科学信息的基础上；执行有关养护和管理鲨鱼的行动计划；以及鉴于低食物链物种在海洋生态系统中作为其他物种的食物的特别重要作用，工业捕捞对低食物链物种的影响。

决议草案还第一次确认，必须收集有关使用集鱼装置的数据，以改进对这些装置的监测和缓解措施。尽管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以便为了长期可持续性更加确定地管理共同鱼种，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仍然是合作管理国际渔业的最佳机制。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对它们的业绩进行了系统性审查，目前正在评估和执行在这些审查中提出的建议。这些改革步骤包括改善各国执行、实施和遵守它们作为这类组织成员所通过的规则，包括履行它们作为船旗国的责任。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的相关成果，是今年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的主要重点，决议草案欢迎里约+20会议的这些成果。里约+20会议讨论了渔业的可持续发展。它确认渔业对可持续发展所有三个层面的重大贡献，并强调健康的海洋生态系统、可持续渔业和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对粮食安全与营养，以及在提供千百万人民的生计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

决议草案反映了各国在里约+20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即必须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对可持续发展的威胁；取消那些会造成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和捕鱼船队的产能过剩的补贴；以及加

强行动，包括有效地利用影响评估，以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免遭重大负面影响。

决议草案还反映出，里约+20会议确认区域渔管组织的渔业管理要有透明度和问责制。决议草案还反映出，有关各方呼吁在2014年之前采取战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其国家能力，使之能够养护、可持续管理和实现可持续渔业的惠益。

新西兰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谢尔盖·塔拉先科司长和工作人员就这两项决议草案提供的专门知识和支助。我再次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伊登·查尔斯大使对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的专业协调。我对各代表团在拟订这两项决议草案过程中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和表现出的合作表示赞赏。我们希望，在我们继续处理我们的海洋和渔业所面临的诸多复杂问题时，这一合作精神将得以维持。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Marhic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塞尔维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本发言。

今天，我们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于1982年12月10日在牙买加的蒙特哥湾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海洋法公约》是二十世纪通过的最重要文书之一。促使有关各国谈判《海洋法公约》——出于最佳原因，该公约亦被称为海洋宪法——的是，它们希望本着相互谅解和合作的精神解决所有涉及海洋法的问题；它们意识到《公约》的历史意义，把它视为对维护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与进步的重要贡献。

《公约》所体现的成就是巨大的。它凝聚着马耳他的阿尔维德·帕尔多大使1967年11月1日在第一委员会面前发表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演说（见A/C.1/PV.1515）中包含的一个古老思想的实现。这一思想将最终导致通过《公约》。还通过了重要的执行文书，例如为《公约》于1994年生效铺平道路的《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第48/263号决议）和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希望有关各方也将毫不拖延地同意作出一项决定，以便就一项关于国家管辖区域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执行协定进行谈判。

今天，在我们庆祝那一历史性时刻三十周年时，《公约》正在加强其接近于达到的普遍性，现在已有164个缔约国，因为它体现了一个法律框架，关于海洋的所有活动都必须在此框架内开展。今天，我们向来自所有参加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国家的《公约》谈判者以及所有为《公约》的通过、生效和最终被普遍接受作出过贡献的人表示敬意。我们热烈欢迎厄瓜多尔和斯威士兰这两个新的《公约》和《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缔约国。因此，欧盟继续呼吁那些尚未加入《公约》、1994年《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

欧盟认为，今年举行的主要活动之一是被称为里约+20会议的第三次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我们感谢巴西政府主办该次会议并作出辛勤努力，使会议取得成功结果。欧盟充分参加了谈判，因此特别高兴地看到，国际社会确认海洋和海洋资源的重要性及其持续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相关威胁。欧盟还高兴地看到，所有国家都同意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中反映里约+20会议的成果。

欧盟要在此特别强调题为“我们希望的未來”（第66/288号决议，附件）的里约+20会议成果文件

中所涉及的一些最重要问题：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可持续渔业，包括非法、未报告和不受管制的捕捞问题；海洋污染，包括海洋废弃物；以及气候变化的影响，特别是海平面升高和海洋酸化。

今年，欧盟通过积极参加导致起草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讨论，再次显示了其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的承诺。欧盟坚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稳定、和平与进步的支柱，在艰难的国际背景下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同时，欧盟要重申，它重视维护《公约》的完整性以及《公约》作为所有海洋问题和有关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的突出作用。

现在谈谈摆在我们面前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欧盟要对各代表团在关于这两项决议草案的谈判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出色合作表示赞赏。

我们欣见，大会总括决议草案（A/67/L.21）再次确认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这一挑战的规模及其所需的努力程度，因为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影响各种从事海洋活动的船只。此外，欧盟要重申，它对海盗行为深感关切，因为这种行为有损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不论是遭到袭击和有时被劫持的船只，还是被扣留用于索取赎金的俘虏。在此背景下，欧盟仍然致力于打击海盗行为，并且正在这方面作出努力，特别是在其“阿塔兰特行动”框架内。

海洋环境质量不断下降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持续流失等其他重大挑战仍然存在。海洋生物多样性正在受到威胁，如果我们要遵守《2002年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和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所确定的时间表，那么时间已经很紧张了。在这方面，欧盟要强调指出，它支持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指导下以及在区域合作框架内采取的保护海洋环境的举措。

欧盟已经在各种论坛一再表示其对海洋生物多样性流失的关切，并支持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欧盟欢迎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根据第66/231号决议第168段，在大会于该决议中启动的进程框架内，于5月7日至11日在纽约举行会议。工作组力求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法律框架有效处理这些问题，其方式是确定差距和前进道路，包括通过执行现有文书和可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一项新的多边协定这样做。

欧盟对工作组在该次会议上交换看法表示满意，并赞同工作组提出的各项建议。欧盟回顾，在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文件中，各国承诺在特设工作组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之前紧急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问题，包括就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拟订一项国际文书作出决定。

欧盟确认，在国际科学界必须激励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工作之时，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很重要，并欣见总括决议草案核可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提出的各项建议。我们还欣见，经常程序第一周期第二阶段已经启动，第一次综合评估的最后期限是2014年。在这方面，欧盟还欣见智利、中国和比利时已经主办了区域研讨会。

决议草案还处理气候变化问题及其对海洋和生物资源的影响引起的关切。为回应国际社会开展的辩论，决议同样还顾及与海洋沃化、酸化、肥化、在大气层中释放二氧化碳和温室气体排放等现象有关的各种问题。

国际社会必须根据海洋法规定，在保护环境的预防性运动中发挥积极作用。在这方面，欧盟欢迎为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四次会议选择的专题；该次会议将处理海洋酸化问题。回顾今年关于海洋可再生能源的第十三次会议，欧盟对该次

会议的成果感到满意。这一成果有助于人们全面了解该领域的事态发展，也将有助于我们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欧盟认为，二氧化碳排放是造成气候变化的原因。

欧盟赞赏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授权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还理所当然地欢迎《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二次会议就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各项决定。

谈到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7/L.22），欧盟要重申其对《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强有力承诺。欧盟认为，该协定落实《公约》所载涉及高度洄游和跨界鱼类种群管理的一般性原则。为此，我们确认一些国家的保留意见，同时继续认为有效执行该协定对于正确管理这些鱼类种群是必要的。因此，我们恳请所有国家都成为该协定的缔约国。在这方面，欧盟欢迎该协定新缔约国摩洛哥和孟加拉国。

此外，欧盟表示，它坚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在渔业资源可持续管理方面的作用，并高度珍视其中一些组织或安排所进行的业绩审查。因此，欧盟感到高兴的是，今年的决议草案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并定期进行这种审查。

欧盟认为，决议草案应凸显涉及可持续渔业的最重要和最热门问题。因此，我们高兴地看到，决议草案确认，必须妥善管理集鱼装置，包括收集数据，以及更加重视对鲨鱼的保护。

欧盟要再次表示，它赞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其渔业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我们认为，该委员会的工作对我们争取利用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完成的工作起到补充作用。因此，我们高兴地赞同该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各项成果，包括关于下列方面的工作：深海物种；低营养级海洋物种；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供应船记录；以及协助主管部门执行关于渔船设计、建造和

装备的自愿性文书与一项新的小渔船安全标准的指南。

渔民和渔船的安全对欧盟来说确实重要。因此，我们欢迎决议草案提及新《开普敦协定》。我们呼吁各国成为该协定的缔约国，以使该协定尽早生效。

最后，欧盟要感谢秘书处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过去一年所做的工作，包括编写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该报告是最近事态发展的宝贵汇编。我们还要感谢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协调员为促使达成共识作出了不懈努力。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我国牙买加就议程项目75(a)发言。

加共体欢迎文件A/67/79/Add. 1所载的非常全面和翔实的秘书长报告，以及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事态发展和问题的其他相关文件。

加共体自然非常高兴，我们的年度大会辩论会适逢为纪念1982年12月10日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开放供签署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诞生三十周年而同时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因此，对我们来说，回顾以下这一点是重要和值得的：《公约》的各项条款界定了各国在利用世界海洋方面的权利和职责，并制定了关于商业、环境和海洋自然资源管理的指导方针，因而使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国际文书今天与30年前通过它时一样切合实际。

加共体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接受了《公约》，将其作为我们海洋的宪法。我们感到特别高兴的是，自秘书长年度报告发表以来，有两个会员国，即斯威士兰和厄瓜多尔，于9月份成为《公约》缔约国，从而使缔约国总数达到164个。

加共体成员国继续严重依赖于利用加勒比海进行我们的区域和国际海上贸易和商业，以及发展我们的旅游业和渔业。因此，保护加勒比海和可持续管理其资源，包括保护海洋环境，仍然是加共体成员国的一个优先事项。我们欢迎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文件（第66/288号决议，附件）确认，就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而言，海洋环境的保护与可持续管理两者间具有密不可分的联系。那是今年6月20日至22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

我们赞扬加勒比海委员会的工作和活动，自2006年成立以来，该委员会始终牵头推动指定加勒比海为可持续发展特区的倡议。我们也欢迎国际社会成员继续关注这项努力，继续参与有关题为“为今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的两年一度决议的谈判。尽管通过加勒比海委员会的努力已经取得进展，但加共体成员国继续对因陆上流失、漏油和更换压载水而对本地区海洋环境和脆弱的生态系统的保全和保护构成的威胁表示关注。

我们欢迎联合国环境计划署及时采取行动，与加勒比环境方案协作，发展伙伴关系，综合处理解决整个加勒比地区废水管理和卫生、可持续农业做法、综合海岸管理、可持续旅游业和无害环境的海洋运输等领域问题。我们也迫切寻求国际合作，以解决诸如珊瑚和珊瑚礁极易受气候变化、海洋酸化、过度捕捞、毁灭性捕捞法和污染影响等紧迫挑战。

加共体成员国高度重视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主持向会员国提供的能力建设方案，特别是海洋科学研究领域能力建设方案。我们特别高兴地看到，得到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和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帮助的国家不断增加。这些都至关重要，因为海洋对全球各国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加共体承认会员国有权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但我们仍然对继续通过加勒比海运输核废料和其他

有害物质深表关注。此类活动可能威胁到我们国家公民的生命和健康及环境，甚至威胁我们的经济。

同国际社会其他地区一样，加共体对非洲之角索马里沿海、几内亚湾和印度洋继续发生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以及此类未遂行为深感震惊。然而，我们欣慰地注意到，自2011年以来，因国际航运业采用各种最佳做法，海军部队继续驻留和部署军事护航分队等因素，袭击事件的数量已经减少。

除贩卖毒品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等现有威胁外，加共体也对一再发生海上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事件表示严重关切。然而，我们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解决此类威胁，包括发布《执行打击贩运人口议定书国际行动框架》感到鼓舞。

加共体赞扬《联合国公约海洋法》所设三机构，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开展了重要工作。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加共体欢迎管理局第十八届会议取得成功，通过了关于“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我们对这些规章完全符合《公约》有关保护保全海洋环境的规定感到满意。加共体期待于2013年举行管理局第十九届会议，预计届时将最终开始有关深海底矿物资源开采规章草案的工作。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量，加共体从秘书长报告增编中看到，开采海底资源的经济期许也导致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数量急剧增加。这种增加恰好发生在规定许多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十年期限结束之日，即2009年5月13日。我们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对确立大陆架外部界限进程的支持受到更多最高级别的政治关注。因此，加共体感到安慰的是，《公约》所属机构正在开展非常积极和重要的工作，充分展示《公约》继续对国际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最后，加共体非常认可、甚至赞同秘书长在其报告结论中所述的意见，即

“不论我们是否临海而居，海洋都在我们的生活中发挥关键作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组成部分，海洋提供许多发展机会，例如实现粮食保障，便利贸易，创造就业，开辟旅游去处。”（A/67/79/Add.1，第178段）

加共体成员国政府对这些话深有同感，因为它们突出了海洋的极端重要性和保护保全海洋环境的极端必要性，以便更好地保护各国的经济生计和我们作为有活力的民族国家继续得以生存。因此，我们敦促国际社会立即响应秘书长对会员国发出呼吁，推动各方更加广泛地遵守、实施和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以及其他相关文书。

贝克先生（帕劳）（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属于太平洋岛屿论坛的联合国会员国，高兴地支持通过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7/L.21）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7/L.22）。

对海洋而言，2012年是一个重要的年头。太平洋岛国论坛国家领导人欢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就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渔业问题取得了很大成果，并商定将利用这些成果，在主题为“大洋岛国——太平洋的挑战”的2012年太平洋岛屿论坛上达成全面共识，强调实现太平洋可持续发展造福太平洋各国人民的重要性。

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国际社会重申迫切需要采取集体行动，把“里约+20”的各项承诺纳入上述大会决议草案，解决我们的海洋和渔业状况问题。里约承诺代表着一个雄心勃勃的开始，但我们需要继续认识到，这些承诺本身并非结果。我们需要共同努力，确保切实兑现这些承诺，使它们产生实际意义。

我们特别欢迎里约会议敦促各方到2014年确定战略并将其纳入主流，进一步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其本国能力，以养护和可持续管理可持续渔业并获得惠益。最大限度地扩大可持续渔业资源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惠益，仍然是太平洋地区的关键要务之一。

事实上，对太平洋地区而言，2014年将是非常重要的一年，届时萨摩亚将主办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这种会议几十年举办一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领导人将在此次会议上聚集一堂，共同商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可持续发展挑战，包括有关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挑战。我们期待各方给予支持，确保会议成功。

我们也欢迎迫切敦促解决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问题。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各国商定在一个时间范围内决定是否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一项国际文书。海洋问题决议草案同意，将在2013年举办闭会期间讲习班，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问题，这将使我们能够在技术问题方面取得必要的进展。

我们高兴地看到，海洋问题决议草案承认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决定在2013年在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内讨论海洋酸化问题。我们对未能也商定非正式协商进程中讨论有关海洋问题的“里约+20”后续措施的专题感到失望。我们提醒各国，在国际社会推进“里约+20”成果的同时，必须把海洋作为2015年后发展议程和最重要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的一部分加以考虑和探索。

我们欢迎海洋问题决议草案对经常程序当前的评估阶段工作表示支持。太平洋国家正在共同努力促进评估，澳大利亚将在2013年2月为西南太平洋国家举办一次区域讲习班。我们鼓励所有国家积极参加，确保在2014年评估进程阶段结束前尽可能取得最大的进展。

在结束前，帕劳谨表示，我们赞同萨摩亚常驻代表稍后将以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现在仅以本国身份讲几句。

帕劳《宪法》规定，政府有义务采取积极行动，保护美丽、健康、资源充沛的自然环境。这一宪法义务源于帕劳悠久的文化和传统，帕劳领导人

继续承诺执行这一义务。今年，教科文组织将帕劳的洛克群岛定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址，世界未来理事会把2012年唯一一个世界未来政策金奖授予帕劳保护区网络和鲨鱼保护区，就是对帕劳保护海洋环境工作的肯定。

然而，帕劳无法独自行动。若要帕劳国内的努力产生实效，整个世界就必须采取行动，确保有健康和可持续的海洋。因此，帕劳积极倡导三项简明扼要的渔业原则，即全球渔业应当公平，全球渔业应当可持续，全球渔业应当负责任。更具体地说，这也是帕劳主张结束海底拖网捕捞、割取鲨鳍和停止使用其他不可持续的捕捞做法的原因。帕劳非常高兴，今年的决议采用了公平对待发展中沿海国家的措辞，并对鲨鱼保护区运动不断壮大表示欢迎。

我们期待在明年制定一套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长期以来，帕劳始终认为，环境健康是我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可持续发展目标将为我们提供进一步确保海洋成为今后全球可持续议程一部分的机会。为此目的，我们将在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与其他国家合作，制定促进海洋健康和富有生产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最后，今天在我发言时，因超强“宝霞”台风，帕劳仍处于紧急状态，这是帕劳在最近历史上遭遇的第一场台风。在“桑迪”飓风袭击纽约和新泽西，造成严重破坏仅一个月后，“宝霞”台风袭击帕劳，造成巨大损失，导致数百家帕劳人流离失所。但帕劳还算幸运。原来预计直接奔袭我国最稠密人口中心的台风，在最后一刻改变方向向南刮去，避免了原先以为在劫难逃的破坏。我们同情受台风破坏最严重的地区，特别是菲律宾朋友，并为他们祈祷，他们至少死亡600人，失踪者不计其数。

“宝霞”台风同“桑迪”飓风一样，残酷地提醒我们看到我们与海洋关系的脆弱性。海洋变暖、酸化和海平面上升影响到我们所有国家，没有国家能够幸免，只是影响程度不同，有时灾难比其他时候更加严重而已。如果我们不立即有效地解决造成气

候变化的原因，今天这两项决议草案和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体现的世界努力，都将是徒劳的。

埃利萨伊亚先生（萨摩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入联合国的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即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我国萨摩亚发言。

海洋对所有太平洋岛国人民的生活至关重要，其重要性如何强调也不为过。对于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绿色经济和蓝色经济两者相辅相成，因此突出了一个事实，即我们许多太平洋岛国的经济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海洋及其资源的健康和可持续利用，也依赖陆地。我们各国领导人在许多国际论坛，包括联合国和我们自己的太平洋岛屿论坛上，一再重申这一事实。去年8月举行的太平洋岛屿论坛会议，其主题非常贴切，即“大洋岛国——太平洋的挑战”。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欢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所达成的成果文件（第66/288号附件）海洋部分措辞铿锵有力，特别注意到其中有关气候变化、海洋酸化、对海洋及沿海和渔业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的内容。我们高兴地看到，里约+20会议成果文件的各项重要内容已经纳入决议，其他相关要点也纳入了关于海洋和海洋法（A/67/L.21）与可持续渔业（A/67/L.22）的两项决议草案。为求简单明了，我仅列出那些要点，不再赘述细节。

这些要点是制定和实施基于科学的管理计划，包括根据种群状况减少或中止捕鱼和捕捞活动；强调了有机会从事渔业活动和市场准入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必须打击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管理副渔获物、废弃物和渔业对生态系统产生的其他不良影响，包括取缔毁灭性捕鱼做法；各国必须承诺加强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强调使发展中国家能受惠于对海洋的养护和管理的重要性，强调需要建设能力和转让技术。

它们强调必须最迟于2014年制定能够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养护和可持续管理能力以及实现可持续渔业惠益的战略，并将这些战略纳入主流。它们对海洋污染表示关切，并指出必须采取协调战略，到2025年时解决该问题。它们指出必须处理海洋酸化及其对鱼类种群的影响。它们促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制定特别融资机制或工具，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本国利用渔业资源的能力。它们欢迎把越来越大的注意力放在海洋是潜在可再生能源的问题上。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还欢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提到，将于2014年在萨摩亚召开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该会议为会员国提供了及时的机会，可以继续讨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以及保护海洋环境方面的挑战等议题。虽然上述问题是重大挑战，单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无法解决，但它们绝非不可克服。通过有关各方开展真正的伙伴合作，一起制定重点突出、前瞻性和可执行的可持续解决办法，萨摩亚会议将是一个独特的机会，使我们得以从只是讨论转向真正采取实际举措，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一些挑战。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欢迎决定将海洋酸化作为2013年非正式协商进程的讨论议题，同时铭记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仍是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人民生计、安全和福祉所面临的巨大威胁。

我们赞扬秘书长最近启动《海洋契约》倡议。该倡议恰当地为联合国系统履行与海洋有关的授权以及有关各方努力实现“健康海洋，促进繁荣”的共同目标确立了战略愿景。我们欢迎正在加大对于海洋问题的关注，期待与秘书长合作开展透明工作，以确保该倡议取得成功。

最后，为了进一步取得进展，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强调，海洋问题必须在关于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讨论和决定中得到适当体现，其中包括将富有生产力的健康海洋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之

一。我们期待着秘书长设立2015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小组。从我们来说，我们也将积极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开放工作组。

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感谢两位协调人，即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伊登·查尔斯大使和新西兰的艾丽斯·雷维尔女士，就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67/L.21和A/67/L.22)组织开展谈判。他们两人都是首次承担该职责，表现出了对这些问题的了解和领导能力。

正如我国代表团每年都在大会所做的那样，我国代表团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是对加强国家间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关系的最明显贡献之一。与此同时，它也是具有最重大经济、战略和政治影响的国际文书之一。2012年开放签署30周年的这项《公约》的谈判者的目标是，在单一文书中解决“与海洋法相关的所有问题”。

因此，《公约》的各项条款是历经9年谈判达成的各国权利与义务的微妙平衡。各国作为个体以及有权处理海洋事务的国际组织或其它组织的成员，都要维持这种平衡。即便我们在应对海洋法面临的新挑战过程中，无论是在大会以及《海洋法公约》认可的具有此类具体职权的专门机构框架内所开展的工作，还是秘书长或金融机构提出的任何倡议——这些倡议也应当与会员国进行适当协商——都必须维持这种微妙平衡。《公约》具有明确的普遍性，并被作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获得接受，就连非缔约国都予以接受，因为它本身就是国际习惯法。

阿根廷代表团将解释对于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草案(A/67/L.22)的立场。请允许我现在谈谈该决议草案以及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7/L.21)都涉及到的问题。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生物多样性问题是目前海洋法中最新问题之一。大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在第59/24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

工作组的建议下，决定启动一项进程，确保订立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法律框架。该进程还考虑可否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谈判一项多边协定，即《公约》相关原则的执行协定。将在特设工作组框架内开展的这项进程，将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特别是以整体方式处理海洋遗传资源问题，其中包括分享惠益、养护措施、能力建设和转让技术。阿根廷欣见获得新授权的该工作组于5月举行了首次会议。

我们也欢迎大会在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中规定举办讲习班，以加强技术知识，欢迎大会不仅将核准工作组的建议，而且还将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66/288号决议，附件)所载各国作出的承诺，从而在工作中取得进展，以期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前，作出召开会议谈判《海洋法公约》执行协定的决定。

关于该问题的实质内容，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必须适当考虑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一词包括两种海域——公海和“区域”——《公约》序言所述的其宗旨之一是

“发展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749(XXV)号决议所载各项原则，联合国大会在该决议中庄严宣布，除其他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区域及其底土以及该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其勘探与开发应为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我们根据77国集团和中国在最近两项部长级宣言中所作的表态，重申该原则应当是审议该问题的基础。

阿根廷赞扬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兢兢业业地继续开展工作。2012年，《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22次会议选举了该委员会成员。在缔约国会议作出SPL0S/229号决定后，委员会延长了会期和小组委员会会期。因此，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重申，请秘书长及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向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阿根廷全力支持该请

求，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履行缔约国会议和大会商定的这项承诺。

此外，我愿再次重申，委员会的工作涉及第七十六条已确定的描绘界限也即划界问题，而不涉及沿海国权利问题，《公约》第七十七条第3款规定

“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有效或象征的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

这一提醒也体现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第59段。

国际海底管理局经其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在其第18次会议上决定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建立特别环保区。阿根廷支持这项保护海洋环境的措施。我国呼吁管理局成员继续根据《公约》第一四五条授予它的权限，在订立保护海洋环境的规范、规章和措施方面取得进展。此外，管理局必须继续开展《公约》第一四三条赋予其的海洋科研工作。根据决议草案的规定，我们呼吁国际组织和其它捐助者支持海管局基金，以期与发展中国家科学家和技术员制定合作科研方案。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尼·奥敦通先生每年一样出席大会本届会议。

国际海洋法法庭是《公约》设立的独立司法机构。阿根廷特别赞赏海洋法法庭庭长柳井俊二法官参加本次会议。法庭自成立以来审理了20宗案件，所有案件均涉及海洋法各方面问题。其中，请允许我着重指出海底争端分庭2011年关于担保个人和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国家所负责任和义务的咨询意见。该咨询意见是《公约》设立的这两个机构首次根据《公约》第一九一条规定及按照维护人类共同财产的宗旨开展互动交流。阿根廷是参与咨询意见的缔约国之一，它欢迎该咨询意见所引发的高度参与。此类参与表明了各国对《海洋法公约》确立的“区域”制度以及《公约》所设机构的承诺。

阿根廷从法庭成立起就支持法庭工作，是接受法庭管辖权的34个缔约国之一。今天，阿根廷高兴

地看到，法庭判例加强了各方在《公约》谈判中设想的其作为海洋法专门法庭的作用，我们欢迎它为维护国际法的完整性作出贡献。

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必须重申，绝不能无视一切海洋法谈判必须遵守的规则，即从《海洋法公约》谈判继承而来的协商一致行事规则。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对于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的一个问题，未能遵守该规则。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在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中提到这一点（见A/65/PV.59）。我们愿重申，协商一致是确保大会决议得到广泛接受的唯一办法，谈判必须遵守该规则。

关于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问题，特别是关于第61/105号决议第83至87段以及第64/72号决议第113至117段和第119至127段，以及此后决议的有关段落，必须指出，根据《公约》第七十七条，大陆架的定着资源属于沿海国对上述整片海域享有的主权范围。因此，养护和管理此类资源是沿海国的专属权，沿海国有责任就此类资源以及会受到具有破坏性影响的捕捞做法——其中包括公海海底拖网捕捞——影响的相关生态系统采取必要措施。

在这方面，我高兴地回顾，阿根廷为养护位于其整个大陆架范围内的定着资源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采取了措施。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草案和每年一样，在第137段重申，沿海国在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区域拥有专属权。此外，根据我们刚才强调的内容，第138段指出了沿海国采取的养护措施以及为确保在其整个大陆架范围遵守这些措施所作的努力。

也是关于渔业问题，我国愿重申，它对以下趋势增强感到关切，即有人企图通过大会决议，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企图采取超出其空间、物质和人员权限的措施一事合法化。阿根廷反对以这种方式解释大会决议，特别是对于可能表明此类组织对非其成员以及并未同意此类措施的国家拥有某种管辖权的措施，因为这些措施有违条约法基本准则。

最后，和每年一样，在大会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以及相关决议时，阿根廷愿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谢尔盖·塔拉先科先生领导下开展专业和敬业工作，感谢该司在其主管问题上主动给予会员国协助。

法哈德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高兴地感谢主席高效地指导大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我还愿感谢秘书长根据第66/231号决议提交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各项报告。

科威特国欢迎关于秘书长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所载的信息，并确认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会有助于建设一个可持续的未来，创造就业机会，以及加强能源安全。这将使我们得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因此，海洋可再生能源作为一种能源，是全球可持续发展愿景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此，科威特国强调，增加对技术、研发和能力建设以及此类技术转让的投资十分重要，以便加强对能源的开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能源的开发。

今天，我们庆祝被称为“海洋大法”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科威特国于1986年加入该《公约》，出于我们对该问题的重视，我们于2002年批准了《关于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此外，2003年，科威特国还成为《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缔约国，并加入了《关于因勘探和开发大陆架而造成的海洋污染议定书》。

在此背景下，科威特对《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数目增加、现已达到164个表示欢迎。我们呼吁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以帮助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还强调，必须遵守国际法和各项有关国际协定及公约，并且确保其得到执行。

目前，包括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行为在内的犯罪活动有所增加，危及国际贸易并威胁海上航行，

对船上工作人员的生命构成风险。因此，科威特国谴责公海上的一切海盗行为和劫持商船及恐怖主义行径，赞扬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国际社会需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通过有效执行国际法和海洋法以及旨在打击海盗行为的其他法律文书，来应对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行为。在这方面，由于科威特对打击海盗行为十分重视，去年我国向联合国各国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倡议信托基金捐赠了100万美元。

我们申明，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2012年11月20日第2077(2012)号决议。该决议依据《宪章》第七章，呼吁各国根据有关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在其本国法律中将海盗定为犯罪，并积极努力起诉海盗和其他嫌犯，拘押那些在陆地上为海盗活动提供便利和提供资金的人。

最后，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开展合作并携手努力，通过利用技术和加入可有助于实现众所期盼的环境可持续性、也有助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法律文书和国际公约，从我们的海洋资源中获得惠益。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发言。

柳井先生（国际海洋法法庭）（以英语发言）：我极为荣幸地代表国际海洋法法庭向大会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这个议程项目的发言。国际海洋法法庭是《海洋法公约》所设立解决争端的重要机制之一。它作为一个特别法院而成立，具有普遍性，可以要求它处理任何有关海洋或海洋活动的争端。自1996年法庭开始运作以来，已收到20桩案件。这些案件涉及多种问题，如在专属经济区对外国船只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合法性；海上使用武力的问题；迅速释放被扣押船只和船员的问题；保护渔业资源和海洋环境以及海域划界问题等。

11月14日，阿根廷在与加纳的争端中向法庭提出制定临时措施的请求，起因是加纳当局扣押“ARA Libertad”号护卫舰。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

西班牙王国之间的“Louisa”号商船一案中，法庭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交的临时措施请求，做出了裁决。10月4日至10日，就案情实质进行了听讯，现在该案正在审理之中。在巴拿马和几内亚比绍之间的“Virginia G”号商船一案中，书面程序阶段很快将完成，计划于2013年进行听讯。

我不会赘述这几个案件，因为仍有待于根据是非曲直对其做出裁决。但是，我愿向大会介绍一下3月14日法庭对其首个海上划界案所做裁决中考虑的主要法律问题。在法庭3月14日的裁决中，法庭划定了孟加拉国和缅甸两国之间的领海、专属经济区以及孟加拉湾大陆架的海上界限。该案的突出特点之一，要求法庭划定两国在200英里以外大陆架的界限。根据该案的具体情况，法庭发现双方对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的诉求存在重叠，法庭进而划定了该地区，并表示，划定200海里以外大陆架所用的方法不应有别于200海里以内的划界方法。该案从立案到下达裁决花费了两年稍长一点的时间，对于一个错综复杂的划界案来说，这个速度快得惊人。这项裁决解决了持续36年多的争端，两国都乐意地接受了裁决，现在这两个国家可对各自海域的自然资源进行开发。

我愿简要谈谈最后一点，即关于法庭的活动。应提及法庭开展的提供海洋法领域培训的活动。作为这项活动的一部分，法庭每年都会欢迎来自世界各地的约20名实习生，一般每次为期三个月。设立了特别信托基金，在韩国海洋研究所和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的协助下为发展中国家的申请者提供财政支助。同样，我还想提一下根据《海洋法公约》制定的得到日本财团支助的关于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及培训方案。

下午1时05分散会。